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共计6,919.6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应收账款	1,466.58
	其他应收账款	-17.1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存货	416.87
	预付账款	-78.47
	固定资产	-8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2.34
合计		-6,919.62

##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为 1,60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或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36.43	236.43	0
存货跌价准备	1,366.97	1,366.97	0
合计	1,603.40	1,603.40	0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主要为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处理；存货核销主要是公司部分结构件产品中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存货账面原值共计 1,366.97 万元，均已计提跌价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70.00%	7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本年利润总额影响为-6,919.62 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

值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